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新凱科技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鴻勝(持有深圳邦凱50%股權)全部股權之公告。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6,181,800元(相當於約254,624,16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交易涉及對深圳邦凱的股份收購且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深圳鴻勝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由於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深圳鴻勝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仍屬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持有目標公司99%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深圳邦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25.5%權益。因此，賣方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份轉讓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鴻勝(持有深圳邦凱50%股權)全部股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6,181,800元(相當於約254,624,161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1) 股份轉讓協議甲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賣方甲 : 深圳解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 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9%。

(2) 股份轉讓協議乙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協議各方 :
- 賣方乙 : 深圳訊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買方 : 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持有目標公司99%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深圳邦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25.5%權益。因此，賣方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及賣方乙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甲自賣方甲收購目標公司的99%股權；及(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乙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股權。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226,181,800元(相當於約254,624,161港元)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甲，代價甲的20%(即人民幣44,784,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向賣方甲支付，餘下結餘須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或之前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向賣方甲支付。
- 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乙，代價乙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一次性向賣方乙付清。

本公司擬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226,181,600元(相當於約254,623,936港元)；及(ii)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後公平協商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賣方的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根據其細則)批准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各賣方就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完成所有相關股東及登記變更手續；
- c) 各賣方已完成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相關股權的所有相關法律程序；
- d) 買方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e)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內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以及各賣方提供予買方的資料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f) 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中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惟上述第(b)、(c)及(f)項條件除外)。如上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買方沒有給予全部或部分書面豁免，則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須即告終止，且其後各方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對其他方負有責任或義務。

完成

各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倘股份轉讓協議乙未完成，則買方無義務完成股份轉讓協議甲(反之亦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因此，目標公司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深圳邦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58,664)	(66,082)
除稅後淨虧損	(458,664)	(66,082)
資產／(負債)淨值	(236,572)	17,346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服務、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持有深圳邦凱的25.5%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相應持有深圳邦凱合共75.5%股權。收購深圳邦凱的理由及裨益已於該公告中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交易涉及對深圳邦凱的股份收購且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深圳鴻勝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由於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深圳鴻勝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仍屬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持有目標公司99%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深圳邦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25.5%權益。因此，賣方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份轉讓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圳鴻勝收購事項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被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
「先決條件」	指	各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226,181,800元(相當於約254,624,161港元)
「代價甲」	指	總金額人民幣223,920,000元(相當於約252,077,940港元)，即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甲向賣方甲支付的總代價
「代價乙」	指	總金額人民幣2,261,800元(相當於約2,546,221港元)，即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乙向賣方乙支付的總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甲」	指	由買方與賣方甲就收購目標公司99%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乙」	指	由買方與賣方乙就收購目標公司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甲與股份轉讓協議乙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鴻勝」	指	深圳鴻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鴻勝收購事項」	指	深圳寶萬收購深圳鴻勝的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新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深圳解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深圳訊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與賣方乙的統稱，各自稱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2575港元之匯率，為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採納的匯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邵作生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